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重外科函〔2024〕19号

关于组织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 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：

根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（中民协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现组织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选题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二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课题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三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

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二) 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(三) 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校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完成时限为 1-2 年，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期 1 年。

五、申报要求及方式

(一) 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，认真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（2024 年度）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于 4 月 22 日 10:00 前报送科研处（图书馆 315 室），同时将申报书和课题申报汇总表 WORD 版（附件 3）发送至邮箱：kyc@cqifs.edu.cn。邮件命名为：“二级单位+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申请书”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。纸质版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(左侧装订),一式两份,其中签字盖章原件一份,复印件一份。电子版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(word版本和pdf版本,pdf版本须为签字盖章的纸质原件扫描件)、课题申报汇总表。

(三) 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,包括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(2024年度)申请书》等,均可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网站(<https://www.canedu.org.cn>)下载。

(四) 前期相关科研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结果为准,凡4月22日前未在科研系统中认定的成果,不能作为申报材料的前期科研成果填报。

- 附件: 1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
2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(2024年度)申请书
3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